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6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 二、会议审议（董事会秘书郭滢汇报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议闭幕。

2022年10月26日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2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4股/股，共计4000万股，其中，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0号批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344.4725万股，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201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203,444,725股，于201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6号批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4051.5222万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2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4股/股，共计4000万股，其中，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0号批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344.4725万股，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201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203,444,725股，于201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6号批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4051.5222万股，</p>

	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10 号批准，购买资产发行的新股 152,317,067 股，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10 号批准，购买资产发行的新股 152,317,067 股，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新股 164,221,401 股，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721,73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3,943,140 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9,721,73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3,943,14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